

有限責任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民國七十四年七月 四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三年二月 十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十二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二十二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七年八月 二十九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第二條：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三條：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：本社以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：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員

- 第六條：本社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為社員，在學學生為準社員，準社員除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表決權外，其權利、義務與社員同。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、準社員資格。
- 第七條：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一、離職(辭職、調職、退休)。
二、離校(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)。
三、死亡。
- 第八條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前項股款之退讓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- 第九條：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拾元，學生社員每人認購一股，教職員工每人至少認購拾股，學校提倡股五千股。入股後教職員工離職時才能退股，學生畢業離校時統一退股，學校提倡股不予退股，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- 第十條：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一條：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：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，學生社員代表每一班一人為原則、由各班學生社員選擇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：本社設理事七人(教師五人、職員及技工友二人)，候補理事二人(教師一人、職員一人)，監事三人(教師二人、職員一人)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選舉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理事會主席、監事會主席、理事、監事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分別向理事會、監事會為之。

前項辭職後，不得在同一任期內再當選原職。

第十四條：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：社員代表之選舉，採用無記名單記法。理事由社員大會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監事由社員大會採無記名單記法。

第十六條：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年度計畫與預算案、製作業務報告書與決算案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會主席。
- 三、任免經理及其他重要職員。
- 四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或事務。
- 五、調節社員間糾紛。
- 六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七、監督經理及其他職員執行社員大會決議之政策及議案情形。
- 八、備置本社章程、社員名簿、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。
- 九、召集社員大會及社務會。
- 十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監事會主席。

四、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
五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六、提出年度決算書面監查報告，報告於社員大會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九條：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出納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由理事會徵得單位主管同意並奉校長核定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職員，但情形特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理事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條：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會聘任。各種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定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、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（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），其任期為一年。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：社員大會分常年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

常年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。

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五條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。本社解散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：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：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出納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廿八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，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章 業務

第廿九條：本社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，食品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 - 二、公用部：辦理食堂、理髮、洗衣等。
 - 三、生產部：辦理園藝、飼養、手工藝品等。
 - 四、代理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餐盒、學生制服及體育服裝等業務。
- 前項業務，視需要逐項開辦。

第三十條：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卅一條：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卅二條：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六章 結算

第卅三條：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卅四條：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結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儲存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運用。
- 二、以百分之七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供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，不得移為他用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- 三、以百分之二十，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七章 解散

第卅五條：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卅六條：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

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卅七條：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卅八條：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